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1、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驾驶人员和乘务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客运车辆上从事司乘工作时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司乘人员每人责任限额、司乘人员累计责任限额。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就每一司乘人员的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司乘人员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就每一司乘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司乘人员每人责任限额的 5%。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司乘人员累计责任限额的 5%，但在保险期间内该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累计责任限额的 3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司乘人员累计责任限额。